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年1月7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英語科	1名	實缺	115年2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108課綱教材版本自選試教單元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一）自115年1月7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s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請以A4紙張下載列印。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6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6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ps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三）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於本校（http://www.ps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5、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3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4~6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 10：00
甄　　試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附　　註	1.甄選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持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2.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0：00
甄　　試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附　　註	1.甄選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持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2.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0：00
甄　　試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附　　註	1.甄選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持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2.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0：00
甄　　試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附　　註	甄選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持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第 5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0：00
甄　　試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附　　註	甄選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持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第 6 次招考	
報　　名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 10：00
甄　　試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錄取榜示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附　　註	甄選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持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 51 號)。

電話：(04)8291129 分機 36；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 8291129 分機 28。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一併上傳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七）參加代理教師甄選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6）。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九）個人正面清晰證件照(製作准考證用)

八、甄試：

（一）項目

1、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40%（每人 5-10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
（自選試教演示單元）

2、口試：佔總成績 60%（每人 5-10 分鐘）
（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地點：本校教室（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 號）。

九、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六日則順延至下週一)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依相關敘薪法規辦理。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六）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二、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ps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 8291129分機28。

（四）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 號）。

電話：人事室(04) 8291129 分機 36、教務處(04)8291129 分機 28。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十四、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件 1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甄選科別</td><td></td><td>編　號</td><td></td><td>招考次別</td><td colspan="2">□第 1 次；□第 4 次
□第 2 次；□第 5 次
□第 3 次；□第 6 次</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性　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 rowspan="5">粘貼相片</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td><td>（夜）</td><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系（所）</td><td>畢業年月</td><td colspan="3">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師資職前教育課程</td><td>修習學校</td><td colspan="2">修習科目名稱</td><td colspan="3">證明書日期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教師資格</td><td>科別</td><td>登記檢定年月日</td><td colspan="4">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經歷</td><td>服務機關學校</td><td>職稱</td><td colspan="4">起迄日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td></tr>
<tr><td>繳驗資料及證件</td><td colspan="6">□教師證書影本。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影本。
□學經歷證件影本。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td></tr>
<tr><td>符合資格</td><td colspan="6">□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大學以上畢業者。</td></tr>
<tr><td rowspan="2">審核</td><td colspan="2">初核</td><td colspan="2">覆核</td><td colspan="2">製發准考證</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table>
<tr>
<td colspan="2">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td>
<td rowspan="2">備註：

請攜帶身份證准考證入考場
遲到十分鐘不得進入考場。</td>
<td rowspan="2">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table><tr><td>□第 1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td></tr><tr><td>□第 2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td></tr><tr><td>□第 3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td></tr><tr><td>□第 4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td></tr><tr><td>□第 5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td></tr><tr><td>□第 6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td></tr></table>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10:10 報到、10:30 起考試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table><tr><td>甄選項目</td><td>簽章</td></tr><tr><td>教學演示</td><td></td></tr><tr><td>口　試</td><td></td></tr></table></td>
</tr>
<tr>
<td>相片黏貼處</td>
<td>准考證號碼：

姓名：

科別：</td>
</tr>
</table>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前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二、應考人應自備藍、黑原子筆或鋼筆，應試時間應關閉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ps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附件 3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6

參加代理教師甄選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1)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2)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